

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文件

新财库〔2018〕58号

## 关于公开承销 2018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 (地州市)生态建设类项目收益专项债券 (一期)-2018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政府专项债券(十七期) 有关事宜的通知

2018 年公开承销发行新疆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,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,上海证券交易所、深圳证券交易所:

为支持自治区经济和社会发展,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,决定公开承销2018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(地州市)生态建设类项目收益专项债券(一期)-2018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(十七期)。现就本期债券发行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### 一、关于发行基本条件

(一) 发行场所。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、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。

(二) 品种和数量。10年期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，计划发行面值总额为2.9亿元，其中簿记管理人固定承销额为0.9亿元。

(三) 时间安排。9月21日公开承销；9月25日开始计息。

(四) 上市安排。本期债券按照有关规定上市交易。

(五) 兑付安排。利息按半年支付，每年3月25日、9月25日（节假日顺延，下同）支付利息，2028年9月25日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。

(六) 发行手续费。本期债券发行手续费为承销面值的1‰。

## 二、关于承销工作安排

(一) 申购方式。采用单一价格荷兰式承销方式，标的为利率。簿记管理人不参与公开承销竞争性申购，依照承销协议中约定的固定承销额承销，簿记管理人在约定的申购时间内接受申购定单，并将其全部录入发行系统，直至募满计划发行量或将全部有效申购募完为止。全场最高配售利率为当期债券的票面利率，各获配承销团成员按面值承销。

(二) 发行利率区间限定。发行利率区间为公开承销日前1至5个工作日（含第1和第5个工作日）中国债券信息网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，待偿期为10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与该平均值上浮20%（四舍五入计算到0.01%）之间。

(三) 时间安排。9月21日，16:00-16:40为竞争性承销时

间，竞争性承销结束后15分钟内为填制债权托管申请书时间。

(四) 参与机构。2018年公开承销发行新疆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，(以下简称“承销机构”，名单附后)有资格参与本次承销。

(五) 标位限定。每一承销团成员最高、最低标位差为 60 个标位，无需连续申购。

(六) 申购量限定。每一承销团成员最高可按每期债券竞争性发行额的 100% 申购。

(七) 发行系统。簿记管理人于公开承销发行日通过“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”组织承销工作。

### 三、分销

本期债券采取场内挂牌和场外签订分销合同的方式分销，可于承销结束至 9 月 25 日进行分销。承销团成员根据市场情况自行确定分销价格，承销团成员间不得分销。

### 四、发行款缴纳

承销团成员于 9 月 25 日前(含 9 月 25 日)，按照承销额度及缴款通知书上确定的金额，将发行款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新疆财政厅指定账户。缴款日期以收到款项的日期为准。承销机构未按时缴付发行款的，要按规定将违约金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新疆财政厅指定账户。支付报文中附言为必录项，填写时应当注明收入科目、缴款机构名称、债券名称及资金用途，收入科目：105040298、XX 银行 2018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 (XX 期) 发行款 (或逾期违约金)。

收款账户信息:

账户名称: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

开户银行: 国家金库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库

账 号: 300000000002271001

汇入行行号: 011881001009

## 五、其他

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》(财税〔2013〕5号)规定,企业和个人取得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,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。

除上述有关规定外,本次发行工作按照《关于印发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债券公开承销发行规则〉的通知》(新财库〔2018〕54号)、《关于印发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兑付办法〉的通知》(新财库〔2016〕15号)规定执行。

附件: 2018年公开承销发行新疆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



附件：

## 2018年公开承销发行新疆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

序号	机构全称
一、	簿记管理人
1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二、	主承销商成员
1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2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3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4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5	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6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7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三、	一般承销团成员
1	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2	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3	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4	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5	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(此页无正文)

---

抄送：财政部，自治区审计厅，中国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

---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

2018年9月14日印发

---